

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班會記錄表					
開 會 時 間	114 年 6 月 日	班 級 名 稱			
全 班 人 數		出 席 人 數		缺 席 人 數	
主 席		記 錄			
壹、宣導事項： 教學事項： 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選課日程：11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7 日止，請各班導師依協助輔導學生選課。 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09 月 08 日(一)，請各班依課表於當週到課(班會請導師自行協調時間開會)。 學務事項： 一、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4 年 6 月 14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於體育館舉行，當日上午八時入場，請出席典禮的畢業生務必著學士服進場。 二、如同學選擇其他政府各部會申請教育就學補助(如軍公教、勞動部、衛福部…等)，<u>欲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(擇優辦理)</u>，即日起請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後再繳費。 三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先期作業於 1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，請符合辦理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 BC6 上網申請，並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交進修部，未及於上述時段辦理的同學，請於 <u>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</u>申辦。 四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 <u>114 年 9 月 20 日(六)</u>前，將對保單等紙本資料交至進修部學務組，請申辦同學注意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未繳交對保單等資料，視同未辦理就貸，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，以維個人權益。 *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以下事項： 1. 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請先辦理減免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。 2. 如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請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，再以繳費單金額辦理。 3. 加退選課程的同學，請於加退選後，以實際修習學分繳費金額辦理。 五、教育部弱勢助學及產攜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於 9/8-9/30 開放申辦。 六、114-1 學期『安定就學』申辦期限於<u>開學前一週(9/1)起至 9 月 20 日(六)開放系統</u>申請(逾期不受理)，並將申請文件正本送交進修部辦理。請導師協助宣導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 七、請導師於開學<u>第一週(9/8-9/13)</u>召開班會，及遴選班級幹部，並於開會後 7 天內，將幹部名單及班會紀錄繳回進修部，另班會每月召開一次，班會紀錄表請至進修部網頁下載。 貳、建議事項：					
班導師簽閱、評語					
系主任簽閱					